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7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墨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34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 一、陳子墨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至第2行「電子菸彈4」應補正為「電子菸彈4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按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又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

01 整、增減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  
02 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前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  
03 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為第二級毒品；復於115年6月25  
04 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  
05 自000年0月00日生效，然此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  
06 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  
07 之事實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  
10 第二級毒品罪。

1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人之身心  
12 健康，且易滋生其他犯罪進而危害社會安全，竟無視於國  
13 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自他處購入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  
14 酯、依托咪酯及美托咪酯之菸彈而持有之，所為殊無可  
15 取。惟念及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  
16 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持有毒品之品項與數量、情節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8 算標準。

### 19 三、沒收之說明：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2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2條第2  
2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3 查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  
24 業如前述，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檢出  
25 如附表說明欄所示毒品成分，依上開規定，應沒收銷燬  
26 之。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  
27 析離之實益，應連同上開毒品沒收銷燬。至於送驗耗損部  
28 分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  
29 明。

30 （二）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規定：「查獲之  
31 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

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所謂「沒入」銷燬，係行政罰，與刑罰所規定之「沒收」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雖檢出含有如附表說明欄所示第三級毒品成分，有該欄所示檢驗報告為憑，惟被告所持有此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以上，尚未構成犯罪，難認屬違禁物，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伊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表（時間：民國）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數量 | 說明                                                                                                                                       |
|----|-------|----|------------------------------------------------------------------------------------------------------------------------------------------|
| 1  | 電子菸菸彈 | 4顆 | ①送驗2顆，外袋編號1檢出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外袋編號2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br>②外袋編號1毛重4.7061公克、外袋編號2毛重6.4839公克。<br>③扣案物品照片、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4年4月29日鑑定書（偵卷75-77、95頁）。 |

01

|   |    |    |                                                                     |
|---|----|----|---------------------------------------------------------------------|
| 2 | 白粉 | 1包 | ①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br>②毛重0.3282公克。<br>③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4年4月29日鑑定書（偵卷95頁）。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4年度偵緝字第3349號

21 被 告 陳子墨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子墨明知異丙帕酯、依托咪酯及美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桃園某地點，向某真實年籍不詳之人、暱稱「大象」，以每顆新臺幣（下同）600至800元不等之價格，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及美托咪酯之電子菸彈共4顆即非法持之。嗣於民國114年4月7日10時28分許，為警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4樓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及美托咪酯之電子菸彈4、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0.35公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子墨於警詢及偵訊均坦承不諱，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共13張、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4年4月29日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毒品菸彈4個，除因鑑驗用罄者外，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李伊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2 書 記 官 王慧秀

03 所犯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